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照省纪委《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附件 1）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省纪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纪委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采取有力措施，专项整治党员、干部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狠刹党员、干部收送礼金歪风，筑牢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

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

二、工作部署

专项整治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12 月 1 日，分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一）学习宣传阶段（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通过召开党委、党支部等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省纪委《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的危害，做到早提醒、早告诫、早约束。

（二）承诺表率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组织党员、干部填写《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附件 2）。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的承诺书由各处室、事业单位收齐后统一交于驻厅纪检组，其他党员、干部的承诺书交于机关纪委；省属高校省管干部的承诺书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其他党员、干部交于本校纪委。承诺书上交时间为 10 月 15 日之前。

（三）报告登记阶段（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教育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的党员、干部全面检查 2014

年 12 月底中央巡视整改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后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实报告。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向驻厅纪检组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向机关纪委报告；省属高校省管干部向省纪委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向本校纪委报告。各高校纪委要按照《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 号）要求，如实填写《四川省党员、干部上交礼金登记表》，做好现金收缴工作，将现金移交同级财政部门，上缴国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进行处理。

（四）严肃查处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驻厅纪检组、各高校纪委全面梳理违规收送礼金信访举报、案件线索，及时受理调查，对不如实报告，或顶风违纪、继续违规收送礼金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分；对收送礼金等问题突出、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部门和单位，严肃追责问责；对查处的典型案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省属各高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附件 3）在 11 月 20 日前报教育厅纪检组。纪检组在 11 月 30 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及汇总表报省纪委。

- 附件：1.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2.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3.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委驻教育厅纪律检查组

2016年9月2日